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2014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日内瓦

提名过程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编拟

一、程 序

1. 提名过程将依据 WIPO 大会于 1998 年 9 月决定制定的“提名和任命 WIPO 总干事的程序”进行(见文件 WO/GA/23/6 和 WO/GA/23/7; 另见 2013 年 9 月 6 日协调委员会主席致 WIPO 成员国, 要求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函附件二)。
2. 正式表决将采用《WIPO 总议事规则》附件中规定的“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 但按有四名候选人的情况作了调整。
3. 以下各项建议是在与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协商之后提出的。
4. 为第 1 条的目的, 如果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或本国政府已将其代表的姓名通知秘书处, 并且这些代表已经填写秘书处在 2014 年 3 月 6 日会议即将开始前分发的代表登记表, 则代表团将被视为已经过正式委派。

二、时间安排

5. 协调委员会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开会, 提名 WIPO 总干事。这样, 必要时有两天时间用于有四名候选人的提名过程。

三、表决次数

6. 现提出以下办法。每轮表决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将被淘汰，直至剩余两名候选人。每轮表决后，将提供充分时间用于磋商。最后决定将根据票数的简单多数作出，产生一名被提名人。

四、候选人票数相等

7. 如果在任何一轮表决中，得票最少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票数相等，将进行磋商，以推进程序。如果磋商无结果，作为最后手段，主席可以决定，将在得票相等的候选人之间专门再进行一轮表决。

五、重新计算

8. 在主席宣布决定之后、投票用纸销毁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对票数进行重新计算，或者对结果进行核验。

9. 《WIPO 公约》第 8 条第(6)款(b)项的规定涉及重新计算问题，以确认协调委员会按简单多数通过的决定取得了所需的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两个执行委员会的多数。该程序不能用于无记名投票，因为它要求“将每个国家的投票记入所属名单中自己名称的旁边”。这一程序因此将不用于根据第 8 段要求的任何重新计算。

六、投票用纸

10. 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规定，投票用纸和封套应以白纸制成，不得有区分标记（《总议事规则》附件第 3 条）。在非正式磋商中，一些成员国和集团要求秘书处准备投票用纸，在投票用纸上印上参加每一轮表决的候选人的姓名。这样只需在候选人的姓名旁边打勾或打叉即可，便于各代表团的投票过程。

11. 秘书处将按要求在每轮表决前准备投票用纸，上写参加该轮表决的候选人的姓名和国家。

七、指定点票员

12. 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的附件“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主席应在投票开始前，从在场代表中指定点票员两名。

13. 点票员将由主席从三个无候选人集团的集团协调员提供的自愿代表团名单中随机抽选。主席将从同一份自愿代表团名单中指定第三名和第四名点票员，作为一名或两名点票员缺席时的可能替补。点票员将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所有成员和观察员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选出，在 2014 年 3 月 6 日正式指定。

14. 请协调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6、7、9 和 11 段中的建议，并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